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7,783,051.20 元(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1,778,305.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893,777.88 元，减去 2023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22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411,66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05,238,523.96 元。

经董事会决议，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329,3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75,910,523.9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说明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安排于 2024 年三季度披露后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

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